

##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13日下午14点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全体监事何建芳、陈小林、黄兆门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建芳女士召集和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何建芳、何邵昆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三、备案文件

（一）《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